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1100 号世茂希尔顿酒店 29 楼
电话/传真：0731-84119981

目录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6
二、	公司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公司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2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3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44
十四、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8
十五、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49
十六、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七、	公司的劳动人事.....	51
十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十九、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	结论.....	5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湘江股份/公司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江焊材/有限公司	指	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湘江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名称
上海焊剂	指	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湘江股份的子公司
永州白泽	指	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永州基石	指	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止的《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未列单位的数据，单位均为“元”。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湘江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湘江股份申请进入股转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湘江股份持有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27074282116）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成立于2021年7月28日，注册资本1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忆安，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经营范围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埋弧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铁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焊接器材、五金、钎料、锰矿石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建材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湘江焊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进入股转系统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进入股权系统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湘江股份系由2000年8月3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自设立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1年7月31日，晚于公司成立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19年17,652,805.18元、2020年17,037,764.69元，2021年1-7月10,384,120.0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652,805.18元、17,037,764.69元、10,384,120.00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为1,400万股，所有者权益15,749,905.3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安全等要求，不存在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的“三会一层”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a.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b.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经核查，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及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其他法人，下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4）经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所涉行业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公司股票无约定性限售安排；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

易市场挂牌；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经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经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办理本次挂牌业务。财信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在湘江焊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21年7月1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0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湘江焊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028,090.18元。

2、2021年7月20日，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佳评报字（2021）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湘江焊材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615.14万元。

3、2021年7月21日，湘江焊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审计的净资产14,028,090.18元为基础，共计折合股本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8,090.18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21年7月21日，湘江焊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5、2021年7月25日，湘江焊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谭明荣为职工代表监事。

6、202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选举胡忆安、张清娥、赵立基、赵伟、翟海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唐俊、姜连昌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谭明荣共同组成第一届公司监事会。

7、202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忆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立基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琴琴为公司财务总监。

8、202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俊任监事会主席。

9、2021年7月26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1)第021067号”《验资报告》，对湘江焊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验证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4,028,090.18元，其中，折合实收资本14,000,000.00元，资本公积28,090.18元。

10、2021年7月28日，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1227074282116的《营业执照》。根据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忆安，住所为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埋弧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铁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焊接器材、五金、钎料、锰矿石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建材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总数为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湘江焊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忆安	910.00	65.00
2	张清娥	70.00	5.00
3	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20.00
4	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10.00
合计		1,4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湘江焊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及相关配套设施，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3、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的，该同业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解决现有同业竞争问题及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并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职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免，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事任免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二）“公司董事、监事、管理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资；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取得《开户许可证》，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均保持相互独立。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共有 4 位发起人，包括 2 名自然人及 2 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胡忆安，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3112219850314****，住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08 弄 52 号 1102 室。

2、张清娥，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3292219570410****，住址：湖南省东安县白牙市镇新建路 57 号。

3、永州白泽

名称	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天子岭路 1 号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立基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71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2MA4THAXE5M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立基

4、永州基石

名称	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天子岭路 1 号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立基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71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2MA4THBBU9G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立基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公司发起人中，2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居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家有限合伙企业均系依法设立并在公司发起设立时有效存续。

综上，并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相关规定；湘江焊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股东

1、股东及持股比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忆安	910.00	65.00
2	张清娥	70.00	5.00
3	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20.00
4	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10.00
合计		1,400.00	100.00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胡忆安	与张清娥系母女关系
2	张清娥	与胡忆安系母女关系
3	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忆安持有 20% 合伙份额，张清娥持有 50% 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胡忆安配偶赵立基
4	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忆安持有 70% 合伙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胡忆安配偶赵立基

3、股东适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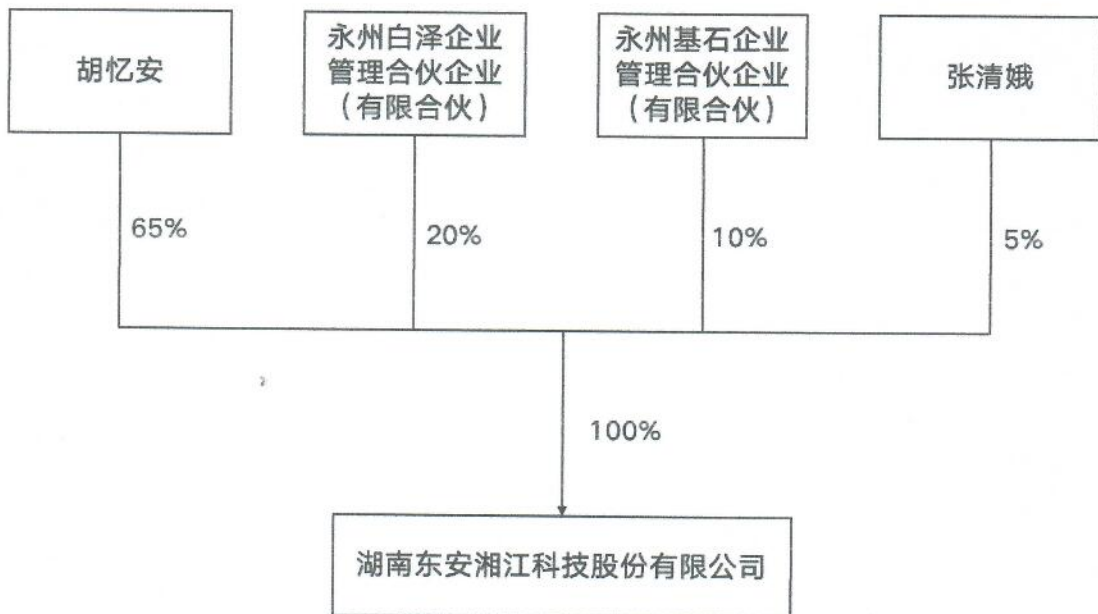
经核查，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存在《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省、地两

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胡忆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通过永州白泽、永州基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赵立基担任永州白泽、永州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全部投票表决权，并通过永州基石、永州白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胡忆安与赵立基系夫妻关系，胡忆安担任公司董事长，赵立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夫妻二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胡忆安、赵立基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1、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受刑事处罚；

（2）受到与湘江股份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历史沿革

1、2000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0 年 8 月 22 日，自然人胡能武、张清娥和席锦霞召开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公司名称为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及出资额为：胡能武出资 70 万元，张清娥出资 20 万元，席锦霞出资 1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必须在 2000 年 8 月 24 日前足额投入。

2000 年 8 月 25 日，永州永信达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截止 2000 年 8 月 25 日的实收资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信达东验资报字（2000）第 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胡能武、张清娥和席锦霞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产。

2000 年 8 月 25 日，东安县工商局通过了公司名称核准 核定公司名称为“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30 日，东安县工商局经审核同意公司注册登记，公司取得了东安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能武	700,000.00	700,000.00	70.00%	货币
2	张清娥	200,000.00	200,000.00	20.00%	货币
3	席锦霞	100,00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2、200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0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胡能武股东增资97万元，占增资总额24.25%；张清娥股东增资3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7.5%；席锦霞股东增资1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2.5%；新增股东陈定龙投资72万元，占增资总额的18%；新增股东蔡建喜投资5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12.5%；新增股东胡能建投资42万元，占增资总额的10.5%；新增股东胡能连投资49万元，占增资总额的12.25%；新增股东张学平投资3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7.5%；新增股东张学浩投资2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5%；②选举增补陈定龙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增补胡能连为公司监事；③一致通过公司修改的章程。

200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埋弧自动焊剂F4A2-H08A（HJ431）、250、260、350及焊丝H08A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兼营焊接、器材、五金、钎料及运输。

2004年3月11日，蓝天俊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蓝会验字[2004]第0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胡能武、张清娥、陈定龙、席锦霞、蔡建喜、胡能建、胡能连、张学平和张学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万元整，全部为实物资产。

2004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了东安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号				(%)	
1	胡能武	1,670,000.00	1670,000.00	33.40%	货币、实物
2	张清娥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实物
3	陈定龙	720,000.00	720,000.00	14.40%	实物
4	席锦霞	200,000.00	200,000.00	4.00%	货币、实物
5	蔡建喜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实物
6	胡能建	420,000.00	420,000.00	8.40%	实物
7	胡能连	490,000.00	490,000.00	9.80%	实物
8	张学平	300,000.00	300,000.00	6.00%	实物
9	张学浩	200,000.00	200,000.00	4.00%	实物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3、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席锦霞将本人所持有限公司的股金人民币20万元、陈定龙将本人所持有限公司的股金人民币72万元、蔡建喜将本人所持有限公司的股金人民币50万元、胡能连将本人所持有限公司的股金人民币49万元、胡能建将本人所持有限公司的股金人民币42万元、张学平将本人所持有限公司的股金人民币30万元、张学浩将本人所持有限公司的股金人民币20万元，共计人民币283万元转让给股东胡能武。上述转让人将股金转让后即退出有限公司，不承担股权转让后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权益。

同日，公司剩余股东胡能武、张清娥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决议：①扩大经营范围，为提高经济效益，在不增加生产设施的前提下，通过技改，利用原有设备及生产设施生产销售铁合金产品。兼营项目增加锰矿石的销售；②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30年；③选举胡能武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清娥为公司监事；④通过修正的公司章程。

2009年6月8日，上述前述股份转让方之间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9年6月16日，公司取得了东安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能武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货币、实物
2	张清娥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4、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股东由胡能武出资450万元占股90%、张清娥出资50万元占股10%，变更为胡忆安出资450万元占股90%、张清娥出资50万元占股10%。

201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通过决议：①由胡忆安担任公司法人代表；②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0日，胡忆安与胡能武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胡能武将其持有公司的450万股权转让给胡忆安。

2012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安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暨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忆安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货币、实物
2	张清娥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5、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公司的注册地址由东安县石期市羊角坪变更为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园区内；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8年12月，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04年3月31日至2040年10月27日；②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了东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9年1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埋弧自动焊剂 F4A2-H08A (HJ431)、250、260、350 及焊丝 H08A 等产品，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焊接器材、五金、钎料、锰矿石销售”修改为“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埋弧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焊接器材、五金、钎料、锰矿石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建材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取得了东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21年7月，股东置换出资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忆安出资400万元，用于置换公司2004年3月从100万注册资本增资到500万元时，蓝天俊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蓝会验字[2004]第066号《验资报告》中确认的400万元实物出资。

同日，股东胡忆安向公司转账支付投资款400万元。

9、202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胡忆安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75万元转让给股东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张清娥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股东永州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胡忆安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50万元转

让给股东永州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选举赵立基为公司经理。

2021年7月15日,上述股份转让方之间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忆安	3,250,000.00	3,250,000.00	65.00%	货币
2	张清娥	250,000.00	250,000.00	5.00 %	货币
3	永州白泽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货币
4	永州基石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2021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湘江焊材整体变更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改制为公司的程序、条件与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份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公司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质押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

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埋弧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铁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焊接器材、五金、钎料、锰矿石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建材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特许经营资质。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并核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更，主营业务明确。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声明、《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处罚外，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方主要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标准进行认定。

1、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忆安、赵立基夫妻，通过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85%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忆安，除湘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永州白泽	胡忆安持股 20%、赵立基持股 30%	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州基石	胡忆安持股 70%、赵立基持股 30%	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湘江股份控制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一）公司的主要对外投资”）

4、其他关联法人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胡忆安持有 49% 合伙份额	生产、销售焊剂、锰铁。

注：胡忆安已于2021年9月28日将持有份额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张剑峰。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忆安	董事长
赵立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清娥	董事、股东
赵伟	董事
翟海玲	董事
唐俊	监事会主席
谭明荣	职工监事
姜连昌	监事
王琴琴	财务总监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及兼职单位：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部分。

7、除控股股东之外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清娥，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8、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仅与股东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胡忆安	8,567,180.08	9,075,777.19	10,904,751.53
-----	--------------	--------------	---------------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关联方担保、关联方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制度实施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三）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1股东大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董事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均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1-3管理层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

(2) 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部门申请→总经理审核→董事会审议（如需）→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3)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今后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合法。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涉及相同或类似行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方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	生产、销售焊剂、锰铁。	否	报告期内胡忆安持有合伙份额为49%，且并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祁阳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不具有控制关系；且胡忆安已于2021年9月28日将持有份额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张剑峰。

2、为解决上述同业业务之间可能产生的竞争，并避免今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尚未持有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参与其经营；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同业竞争。

3、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人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及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相关措施合理可行。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公司的主要对外投资

（1） 上海焊剂（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焊剂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焊剂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1328137910

名称：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1247号B楼-77室

法定代表人：胡忆安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1996年12月9日至 202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销售焊条、焊剂、金属焊接材料、焊接器材、焊接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焊剂历史沿革

1)1996年12月，公司成立设立

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由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于1996年12月9日共同投资组建而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200万元，其中：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投资160万元、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投资40万元。

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王晓鸣；经营地址为宝山区顾村镇王宅村；经营方式为采购、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销售焊条、焊剂、金属焊接材料、焊接器材、焊接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

1996年12月9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80.00%	货币
2	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2)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2003年8月18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地址由原来的“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2453号”变更为“宝山区顾村镇王宅村”。

2003年9月12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第一次整体转制暨第一次法人变更暨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3年1月15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实施改制的决议》，通过决议：对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实施整体转制，转制后的熔剂公司为主要经营者及经营者群体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6月20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施零置换，将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宋玉明、郑邦铎、柴志勇、徐蕊娟、周建明、翁丽勤等六位。

2003年6月22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向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申请实施零置换转制，具体内容：鉴于经审计、评估公司净资产为1656847.10元，经审计“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审计报告”确认经济补偿款为1657739.00元，可抵扣补偿费大于净资产891.90元；由于抵扣费用大于净资产，特申请实施零置换转制。

2003年6月24日，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就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零置换转制的请示”意见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机械基础件事业部请示。

2003年6月25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可以成立，确认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12月31日，被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56847.10元。

2003年6月26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改制方案。

2003年6月28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6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实施零置换转制。

2003年7月22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改制为主要经营者持大股东、技术、管理、销售等骨干参股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购买原《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整体资产，并委托上海《电气》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所办理产权交易手续。

2003年7月30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宋玉明委托本公司人员郑邦铎全权代理办理产权交易有关手续。

2003年8月8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召开首届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由宋玉明、郑邦铎、柴志勇三人任董事，徐蕊娟任监事。同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决定：由宋玉民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3年8月11日，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与宋玉明、郑邦铎、柴志勇、徐蕊娟、周建明、翁丽勤在上海产权交易所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取得上海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确认出让方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将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整体产权出让给受让方宋玉明、郑邦铎、柴志勇、徐蕊娟、周建明、翁丽勤六人；出让方以人民币零元置换转让给受让方。

2003年10月29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玉明	52.00	52.00	26.00%	货币
2	郑邦铎	51.20	51.20	25.60%	货币
3	柴志勇	48.80	48.80	24.40%	货币
4	翁丽勤	16.00	16.00	8.00%	货币
5	徐蕊娟	16.00	16.00	8.00%	货币
6	周建明	16.00	16.00	8.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4)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2004年4月5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地址由原来的“宝山区顾村镇王宅村”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1247号B楼—77室”；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4月6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0年12月29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宋玉明将其所持本公司26%的股权（原出资额52万元）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因股东柴志勇因病死亡，依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0）沪长证字第3789号，其在公司内的24.40%股权（原出资额48.80万元）由徐敏继承，现徐敏同意将其所持本公司24.40%（原出资额48.80万元）以4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股东翁丽勤将其所持本公司8%的股权（原出资额16万元）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股东周建明将其所持本公司8%的股权（原出资额16万元）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股东徐蕊娟将其所持本公司8%的股权（原出资额16万元）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邦铎。

同日，公司新股东须进兴、郑邦铎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①通过公司新章程；②宋玉明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须进兴为公司变更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蕊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郑邦铎为变更后的公司监事。

2010年12月29日，上述股份转让方之间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11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须进兴	132.80	132.80	66.40%	货币
2	郑邦铎	67.20	67.20	33.6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6)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须进兴将其所持本公司5.40%的股权，以1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明；股东郑邦铎将其所持本公司2.60%的股权，以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明；②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上述股份转让方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新股东须进兴、郑邦铎、周建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通过公司新章程；②选举须进兴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邦铎为公司监事。

2011年4月18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须进兴	122.00	122.00	61.00%	货币
2	郑邦铎	62.00	62.00	31.00%	货币
3	周建明	16.00	16.00	8.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7)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2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股东郑邦铎将其所持本公司31%的股权（原出资额62万元）以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股东周建明将其所持本公司8%的股权（原出资额16万元）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须进兴；②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公司唯一股东须进兴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①公司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变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②须进兴为公司变更后第一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③郑邦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须芳芳为公司变更后的监事；④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2年1月12日，上述股份转让方之间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月19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须进兴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8)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2年6月19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须进兴将其所持本公司60%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忆安；股东须进兴将其所持本公司13.40%的股权以2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邦铎；②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新增股东与原股东共同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①须进兴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胡忆安担任公司变更后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须芳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须进兴担任变更后的公司监事；②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2年6月19日，上述股份转让方之间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3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忆安	120.00	120.00	60.00%	货币
2	须进兴	53.20	53.20	26.60%	货币
3	郑邦铎	26.80	26.80	13.4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9)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5年5月22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须进兴将其所持本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胡忆安；股东须进兴将其所持本公司6.60%的股权转让给胡能武；股东郑邦铎将其所持本公司13.40%的股权转让给胡能武。②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公司新股东胡能武、胡忆安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①胡忆安仍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须进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胡能武担任变更后的公司监事。②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5月22日，上述股份转让方之间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8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忆安	160.00	160.00	80.00%	货币
2	胡能武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10)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12月20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忆安将其所持本公司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0万）作价160万元转让给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2021年1月有限公司与股东胡忆安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原股权转让款160万元修改为0元）。

同日，公司新股东湘江焊材、胡能武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20年12月20日，上述股份转让方之间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3月17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湘江焊材	160.00	160.00	80.00%	货币
2	胡能武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经查，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属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公司合法持有各子公司股权，且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二）不动产

1、已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坐落	抵押登记情况
----	-----	------	------	----	--------

1	湘江股份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2号	272.65m ²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101室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债务履行期限:2019/05/05-2022/05/05
2	湘江股份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3号	928.14m ²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101室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债务履行期限:2019/05/05-2022/05/05
3	湘江股份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4号	7784.81m ²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201室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债务履行期限:2019/05/05-2022/05/05
4	湘江股份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5号	175.48m ²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102室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债务履行期限:2019/05/05-2022/05/05
5	湘江股份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6号	32.95m ²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门卫室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债务履行期限:2019/05/05-2022/05/05

注：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权利期限均为2018年7月12日起至2068年7月11日止。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老厂房	738,195.80	老厂房土地为租赁其他单位的土地，无法办理房产证。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赵立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将在上述土地房产办证条件具备后，立即将该等土地房产办证至湘江股份名下，相关税费由相关方依法承担；如若因该土地房产办证事宜导致公司收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

(三) 商标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1、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湘江股份	1900617	1	2012-11-21	2022-11-20
2		湘江股份	19456155	1	2017-5-7	2027-5-6
3		湘江股份	19456224	1	2017-5-7	2027-5-6
4		湘江股份	19456212	6	2017-7-28	2027-7-27
5		上海焊剂	17826171	1	2016-10-14	2026-10-13
6	SWEF	上海焊剂	17826146	1	2016-10-14	2026-10-13
7		上海焊剂	1549711	1	2021-4-7	2031-4-6
8	上和	上海焊剂	17826059	6	2016-12-28	2026-12-27
9	上和	上海焊剂	17826089	1	2016-12-28	2026-12-27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湘江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型自保护药芯焊剂及其制备	ZL201510075352.8	2017-03-15	受让取得

			方法			
2	湘江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1)	ZL201830094586.1	2018-08-21	原始取得
3	湘江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焊剂包装航吊装置	ZL201820535698.0	2018-11-30	原始取得
4	湘江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焊剂成品包装托盘自动化装置	ZL201820538523.5	2018-11-30	原始取得
5	湘江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焊剂成品自动打包设备	ZL201820534798.1	2018-11-30	原始取得
6	湘江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焊剂打包运输流水线上的倒包改进装置	ZL201820534486.0	2018-11-30	原始取得
7	湘江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焊剂放料调速装置	ZL201820538494.2	2018-11-30	原始取得
8	湘江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焊剂高效生产的灌输入流装置	ZL201820534826.X	2018-11-30	原始取得
9	湘江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焊剂防粉尘扩散负压装置	ZL201820534827.4	2018-12-21	原始取得
10	湘江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焊剂原材料混合装置	ZL201820535696.1	2018-12-21	原始取得
11	湘江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焊剂生产高空储气罐排水改进装置	ZL201820534591.4	2018-11-30	原始取得
12	湘江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焊剂原材料振动分离装置	ZL201820534464.4	2018-12-21	原始取得
13	湘江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焊剂自动放料设备的固定装置	ZL201820534439.6	2018-11-30	原始取得
14	湘江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焊剂生产分离自动配料系统	ZL201820538493.8	2018-12-28	原始取得
15	湘江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焊剂生产设备的余料清理装置	ZL201820534800.5	2019-01-22	原始取得
16	湘江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焊剂生产的重力除尘装置	ZL201820534474.8	2019-03-26	原始取得
17	湘江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自动焊剂生产生物燃料加料改进装置	ZL201822245613.8	2019-08-20	原始取得

3、域名

公司拥有一个网站备案号为沪ICP备13004330号的域名，为上海焊剂的官方网站（<http://shweld.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均已或将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抵押等，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要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3份)	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	焊剂	220.62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林肯电气合力（郑州）焊材有限公司	焊剂	44.16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林肯电气合力（郑州）焊材有限公司	焊剂	79.35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	焊剂	51.01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上海亚盛焊剂有限公司	焊剂	27.6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焊剂	33.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上海亚盛焊剂有限公司	焊剂	32.55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焊剂	32.16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焊剂	28.16	履行完毕

2、重要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1	采购合同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佳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锰矿粉	26.07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广西锰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进口锰矿粉	40.8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佛山市碧绿源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铬绿	19.25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石家庄市铭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铬绿	18.2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佳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锰矿块	11.86	正在履行中
6	采购合同	蒋志军	锰矿	41.00	正在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湘江焊材	600.00	2020年5月18日-2023年5月18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赵立基、胡能武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湘江焊材	500.00	2019年6月26日-2022年6月26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担保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湘江焊材	600.00	2019年5月21日-2022年5月21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湘江焊材	900.00	2019年5月6日-2022年5月6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抵押期限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湘江焊材	1909.94万元	2019年5月5日-2022年5月5日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2、0000683、0000684、0000685、-0000686号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内容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侵权之债

2020年7月，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执法人员在対湘江焊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蔽、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东环罚（听）告字[2020]23号），对公司实施了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处以人民币贰万元罚款。

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对生产现场进行了整改并获得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的认可，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三）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称“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胡忆安	董事长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赵立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张清娥	董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赵伟	董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翟海玲	董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唐俊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谭明荣	职工监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姜连昌	监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王琴琴	财务总监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胡忆安：女，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为自由职业；2012年6月至今，任上海焊剂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赵立基：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长秘书。

赵伟：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年8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上海吴泾化工厂；1988年9月至1991年9月赴日本留学；1992年1月至2010年12月成立服装公司自主创业；2011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上海焊剂顾问；2021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翟海玲：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7月至2010年9月，自主创业；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东莞市又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振峰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7年10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销售科长；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清娥：女，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1月至1983年12月任东安毛巾厂（国营企业）工人；1984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东安造纸厂（国营企业）工人；1988年1月至2000年8月任东安焊剂厂化验员；2000年8月至2009年5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09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赵立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部分。

王琴琴：财务总监，女，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东莞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富士康（东莞）集团宏达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7年2月至2021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3）监事

唐俊：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方案设计师；2017年6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部生产科科长；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明荣：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15年4月，自主创业；2015年5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姜连昌：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7月至1996年11月，自主创业；199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焊剂技术员；2010年7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分部生产科科长；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二）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湘江股份 职务	对外投资			是否与 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 司有不利 影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胡忆安	董事长	永州白泽	2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永州基石	7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赵立基	董事兼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永州白泽	3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永州基石	3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张清娥	董事	永州白泽	5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2、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	是否存在 不利影响
赵立基	董事兼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永州白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永州基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东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备注
1	胡忆安	董事长	9,100,000	65.00	直接持股
			1,540,000	11.00	通过永州基石、永 州白泽间接持股
2	张清娥	董事	700,000	5.00	直接持股
			1,400,000	10.00	通过永州白泽间接 持股
3	赵立基	董事、总经 理、董事会秘 书	1,260,000	9.00	通过永州基石、永 州白泽间接持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自 2019.1.1 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变动人员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胡忆安	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免去其总经理职务，新任董事长职务
张清娥	监事	新任	董事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免去其监事职务，新任董事职务
赵立基	无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赵伟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翟海玲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唐俊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谭明荣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姜连昌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王琴琴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管理层的诚信情况与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其合法合规性的调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四、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目前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公司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国科火字【2020】21号，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3000110，自2019年至2021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补贴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接受的补贴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房产税退税	-	70,674.38	-
补稳就业资金	-	200,000.00	-
外贸奖金	-		4,000.00
省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		24,000.00
合计	-	270,674.38	28,000.00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税收监管机构公开的处罚信息、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缴纳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纳税。

十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竣工批复及验收情况

（1）东安县石期市镇园区

公司位于东安县石期市镇园区的项目，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7 月 5 日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焊接材料生产开发项目工程在拟选厂址建设。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东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表》，同意公司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东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位于东安县芦洪市镇天子岭村东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厂区的建设项目取得了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焊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2014】

101号），但因为该建设项目的规模一直未达到设定的标准，尚不符合办理环评验收的规模条件，环保部门暂未办理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该建设项目已经配备了齐全的环保设施，具备了进行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条件，可以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员工配有必要的劳动防护产品，并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自湘江焊材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经核查，公司所有增资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七、公司的劳动人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38名，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独立的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及子公司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已为21名员工缴纳了五险，为其余12名员工仅购买了工伤保险（该1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购买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公司已将该部分缴保资金以工资形式对其进行发放），5名员工未缴纳任何社会保险，其中3名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余2名均处于试用期，待试用期满公司正式录用后，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子公司为4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针对上述情况，胡忆安、赵立基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查询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机构公示信息，公司最近24个月未曾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已出具《证明》, 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21 年 1 月 18 日, 针对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在公司网站上不当使用广告用语的行为,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宝处(2021)132021000077 号), 责令公司立即停止使用, 并罚款人民币伍千元整。

经核查, 上海焊剂在公司网站 (<http://www.xn--fhq266f.cn/About/index.html>) 公司简介中使用了“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是中国第一家焊剂厂, 成立于 1957 年, 隶属于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的广告用语,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 应当准确、清楚、明白。”的规定。

鉴于上海焊剂在改制前确属上海电焊条总厂下属焊剂车间, 该车间的成立日期最早可以追溯至 1957 年, 因此公司简介中的相应描述虽属不当, 但公司主观恶性较小; 同时,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亦认定上海焊剂公司“经营规模小, 从事违法时间短, 案发积极配合调查, 主动提供材料, 交待自己的违法事实, 我局决定在法定幅度内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由此可见, 上海焊剂的行为虽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但是社会危害性小、积极主动配合纠正违法行为的情节也得到了行政机关的认可, 施以的惩戒亦为从轻处罚, 可予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并经核查,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相关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等情形。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进入股权系统挂牌的申请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进入股转系统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进入股转系统挂牌申请在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姜浩

姜浩

经办律师:



龚恽恺

经办律师:



肖育文

2021 年 12 月 8 日